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王淑貞

相 對 人 王淑玲

王江秀香

王美雲

王美琪

王美麗

王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淑玲、王江秀香、王美雲、王美琪、王美麗、王碧蓮各
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貳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均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
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關於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8年
度家繼訴字第102號判決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於112年12月20日以1
11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王淑貞請求分割遺產
之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王淑貞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
分）、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遺產分割部分，由聲請人王淑貞負
擔10分之9，餘由兩造各負擔7分之1。聲請人再提起上訴至

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4號裁定上訴駁回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已於同月14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雅如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關於分割遺產 第一審裁判費	56,707元	聲請人預納。
關於分割遺產 第二審裁判費	96,243元	聲請人預納。
關於分割遺產 第三審裁判費	96,243元	聲請人預納。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

		774號裁定諭知由聲請人負擔。
分割遺產裁判費第一、二審合計	152,950元	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諭知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兩造各負擔7分之1
關於返還不當得利第一審裁判費	7,380元	聲請人預納。依本院108年度家訴字第34號判決諭知由聲請人負擔。
	相對人王淑玲、王江秀香、王美雲、王美琪、王美麗、王碧蓮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85元【計算式： $152,950 \times 1/10 \times 1/7 = 2,185$ 】	